

刑法重难点知识总结（4）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7/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9\\_87\\_8D\\_E9\\_c36\\_20728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7/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9_87_8D_E9_c36_207280.htm)

91、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具有：组织性；经济实力；暴力性；对社会行业的控制性。

92、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对象限于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

93、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罪，主体特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4、盗窃骨灰的行为不能以盗窃尸体罪追究刑事责任。

95、包庇罪与帮助、毁灭证据罪，发生的场合和行为对象不同，包庇的作假证明限于在刑事诉讼中为犯罪分子作假证明，对以假证明的方式包庇犯罪分子的，应以包庇罪处罚，帮助当事人毁灭罪证，毁灭罪迹的行为，定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96、明知是赃车而介绍买卖的，以收购销售赃物罪的共犯处罚。

97、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行为对象是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包括工商、税务、海关等行政执法机关所作的查封、扣押、冻结。

98、破坏监管秩序罪，限于正在被依法关押服刑的已决犯。

99、骗取出入境证件罪，主观上是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目的，为单个人或者自己使用不构成犯罪。

100、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不是盗伐是滥伐林木罪

101、对于买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经营许可证明，同时触犯非法经营罪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02、挪用公款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但是不包括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主体仅限于自然人。

103、挪用特定款物罪，是将

专款挪归其他公共用途或者非个人使用，如果归个人使用定挪用公款罪。104、受贿罪中，贿赂物是财物或者财产性利益，不包括美色、迁移户口、升学就业等非财产性利益。105、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从原来的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扩大到从事生产、作业的一切人员，把目前难以处理的对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个体、包工头和无证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都包括在内了。106、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犯罪主体从原来的企业、事业单位扩大到所有从事生产、经营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实体。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对象范围从“安全生产设施”扩大到“安全生产条件”。删去了“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的犯罪构成要件，为追究不重视安全生产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投入和建设，以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提供了法律依据。107、虚假破产罪，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本罪是单位故意犯罪。妨害清算罪主要是针对公司、企业进入清算程序以后妨害清算的犯罪行为，即公司、企业因解散、分立、合并或者破产，依照法律规定在清理公司、企业债权债务的活动期间发生的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做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等犯罪行为；而修正案新增的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主要是针对公司、企业在进入破产程序之前，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

法非法转移、分配财产，实施虚假破产的犯罪行为。二者在行为上有相似之处，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是区分二罪的关键。

“实施虚假破产”的时间界限应当截止于公司、企业提出破产申请之日，或者因为公司、企业资不抵债，由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之日。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从提出破产申请之日起，在此之前一年之内恶意处分公司、企业财产的行为无效。如果行为人实施本条规定行为，严重损害债权人和其他人的利益的，就构成虚假破产罪。

108、扩大了洗钱罪上游犯罪的范围，修正案将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在原来四种犯罪的基础上，又扩大到了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三类犯罪，具体罪名达到几十种。这里的“贪污贿赂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一章中的所有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和“金融诈骗犯罪”包括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第五节“金融诈骗罪”两节中规定的所有犯罪。

109、将以暴力、威胁手段组织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

110、将枉法仲裁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

111、不作为犯，包括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偷税罪、遗弃罪、拒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罪，都属于纯正的不作为犯。

112、学理上一般认为精神病人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能力完全丧失之一，就可以认为无刑事责任能力。

113、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盗窃、抢夺犯罪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不以抢劫罪论处。

114、如果没有烟草专卖许可买卖香烟的，包括真烟，属于非法经营罪(来源:考试大)，如果销售假烟，同时还触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择一重罪处罚，如果有专卖许可，则只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根据司法解释，销售额5万以上的是犯罪

既遂，没有查到销售额但查处的数量折算金额达到15万以上的，按照未遂追究刑事责任。 115、叫唆的未遂是指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具体地说，就是没有实施预备行为也没有实施行为。 116、在强奸过程中致人死亡，属于结果加重犯，对于结果加重犯，按照既遂处罚。 117、票据诈骗罪对诈骗而言，既是重法也是特别规定。 118、保险诈骗又犯其他罪的，数罪并罚。 119、提供虚假的财会报告罪是单位行为，实行单罚，对犯罪的单位不处罚金。 120、绑架又杀害人质包括三种情况：勒索财物后撕票的；勒索过程中撕票的；以绑架勒索为目的扣押人质，先将人质杀害，后勒索财物的。 121、盗接、盗用他人的电话线路电话号码并使用的，构成盗窃罪；使用虚假、冒用的身份证件骗取入网，造成电信资费损失较大的，构成诈骗罪。 122、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特点是军人阻碍军务。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是一主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